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清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彭雅鈴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戴愛芬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代　理　人　賴麗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傳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邱志承
　　郭美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彭雅鈴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十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非經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，債務人不得撤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；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，或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56條第2款亦有明文規定。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1日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28號裁定自110年3月1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號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本件更生程序進行中，債務人於110年12月6日具狀提出每月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,393元，共6年，清償總金額244,282元之更生方案（見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號卷(下稱執更卷)第221-223頁），惟其名下尚有保單解約金未列入更生方案作為清償，難認其已達盡力清償之標準，聲請人並於111年3月10日具狀撤回更生之聲請（見執更卷第241頁）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發函請債權人就聲請人之撤回表示意見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撤回更生之聲請等語，有前開陳報狀在卷可參（見執更卷第27

9、281、289頁）。是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未經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而撤回更生之聲請，依首開法律規定，其撤回自不生效力。

三、本院司法事務官復於111年7月8日、同年9月6日通知聲請人應提出新的更生方案，該函已合法送達予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未提出新的更生方案，並於本案清算事件具狀表示撤回清算之聲請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亦未經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其撤回清算之聲請（見本院第53、91頁），其撤回清算亦不生效力。是本件聲請人既有不願依通知，再提出新的更生方案，致本件更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，已有如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所定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及同條例第56條第2款所定不遵守法院命令之事由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而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，本院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亦已使債權人、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自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四、又聲請人名下尚有數筆個人有效保單（國泰人壽、遠雄人壽、富邦人壽、全球人壽、國泰產險）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土地均為公同共有）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等件附於本案卷證物袋內可憑；另聲請人名下原有新竹市○○街00巷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，於108年12月13日變更稅籍資料予聲請人之母親，此有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號於111年5月24日訊問筆錄、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民事裁定可考（見執更卷第285-287、309頁），亦併予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開始清算程序部分，應於送

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春慧